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智慧平安社区关键技术及发展趋势高级研修项目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转变相关政府人员创新驱动治理意识,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科学预防预控风险能力,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源在社区安全治理等方面的研究与合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9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6号)要求,定于近期在湖北武汉开展智慧平安社区关键技术及发展趋势的高级研修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要内容

(一)新形势下的社会治理趋势:针对社会资源信息动态化、复杂化的新格局,介绍智慧平安社区防控立体化的发展与趋势,

以及社区治安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事中控制的转变。

(二) 基于大数据的社区风险防范控制: 通过典型应用场景, 介绍战法模型与社区治安大数据的关联碰撞在情报研判、指挥调度、资源配置和预防预控等方面的应用处置。

(三) 智慧平安社区关键技术及设备: 介绍基于特征识别技术进行社区人、房、车、物、事等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融合; 介绍物联网关键技术及典型设备的应用场景, 以及生物识别技术在安防上的创新应用。

(四) 智慧平安社区信息安全与网络融合: 在安可新形势下, 介绍智慧平安社区中信息安全保障技术, 以及应用建设的相关标准; 介绍共建共享及多网融合的趋势。

(五) 智慧平台社区方案演进研究: 介绍可向城市运营管理持续演进的智慧平安社区方案及应用实例, 讲述社区单体演进对智慧城市建设的促进作用。

二、研修方式

采取权威专家主题报告、研讨、互动交流以及参观考察大型央企在重点城市样板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 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 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综治部门、公安技侦/信息化部门、智慧社区业务需求企业的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有关管理

岗位工作的人员，共计 70 人（报满为止）。

（二）报名方式：请各地、各单位尽快确定参研人员名单，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报名回执发至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烽火科技学院培训基地邮箱（12544094@qq.com）。

四、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研修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11 月 25 日下午报到。

（二）研修地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烽火科技学院（武汉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三）报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98 号帅府饭店一楼大厅，总机号码：027-87168888。

五、其他事项

（一）请参加研修人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3000 字左右），于研修项目结束前提交。

（二）研修项目不收培训费、食宿费，参加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李群芳

电 话：13720192179（微信同号）

邮 箱：12544094@qq.com

（四）乘车路线：

1. 汉口火车站：乘地铁 2 号线至洪山广场站，换乘 572 路公

交至八一路小洪山下车

2. 武汉火车站：乘地铁 4 号线至洪山广场站，换乘 572 路公交至八一路小洪山下车

3. 武昌火车站：乘地铁 4 号线至洪山广场站，换乘 572 路公交至八一路小洪山下车

4.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乘地铁 2 号线至洪山广场站，换乘 572 路公交至八一路小洪山下车

附件：1. 智慧平安社区关键技术及发展趋势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

2. 智慧平安社区关键技术及发展趋势高级研修项目名额分配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智慧平安社区关键技术及发展趋势 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研究方向					
希望研修 解决 的技术问题					
备 注					

注：报名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回执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12544094@qq.com。

附件 2

智慧平安社区关键技术及发展趋势 高级研修项目名额分配表

省、市、 自治区、地区	名额（人）	省、市、 自治区、地区	名额（人）
北京市	1	河南省	4
天津市	1	陕西省	1
上海市	5	河北省	2
重庆市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黑龙江省	1	四川省	3
吉林省	1	云南省	2
辽宁省	2	贵州省	2
湖北省	7	广东省	2
湖南省	2	海南省	1
江苏省	4	安徽省	3
浙江省	2	江西省	1
福建省	2	甘肃省	1
山西省	2	青海省	4
山东省	4	宁夏	1
合 计	70		